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2-030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问题的 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92 号），现对关注函中相关问题汇总回复如下：

1、根据本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关注、核实相关事项，确认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所处市场需求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核查公司股价近期涨幅与生产经营等基本面变化情况是否匹配，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股价变动情况，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回复如下：

1、2022 年 1-5 月公司所处市场发展情况

2022 年 1-5 月，我国汽车行业由于受到疫情影响，汽车整车产量有所下降，前 5 个月共实现产量 960.86 万台，较上年同期下滑 9.58%。尤其是疫情较为严重的 3-5 月份，共实现产量 537.32 万台，较上年同期下滑 20.24%。从 5 月份开始，汽车产量降幅有所收窄，呈现出逐步复苏的势头。

（1）大中型客车行业发展情况

2022 年 1-5 月，大中型客车市场累计实现销量 15,493 台，较去年同期下滑 44.2%。其中，大型客车累计销量 8,127 台，同比下滑 33.8%；中型客车累计销量 7,366 台，同比下滑 52.5%。2022 年 1-5 月，新能源客车销量为 8,918 台，同比下滑 23.12%，占整体销量的 57.6%，在整个行业中占据主体地位，并且主体地位进一步加强。

（2）乘用车行业发展情况

2022 年 1-5 月，我国乘用车市场克服疫情影响，处于较为平稳的运行水平。2022 年前 5 个月，我国乘用车产量 805.38 万台，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其中，新能源乘用车产量为 194.7 万台，同比增长 123.2%。

（3）其他公司业务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公司其他热管理相关业务所处行业包括轨道交通空调行业、储能电站电池热管理行业、冷链物流行业以及新能源电动压缩机行业等。由于公司在上述行业营收规模较小，暂未进行相应分析。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专业从事汽车、轨道交通及冷链物流等领域热管理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汽车热管理相关产品的领导企业之一。公司产品覆盖范围较为全面，已广泛应用于大中型客车、乘用车、专用车、货车、轻型客车、轨道车及冷冻冷藏车等各类车辆。目前，公司在整车热管理系统领域已包括汽车空调相关芯体零部件、汽车空调系统、车用电池热管理相关部件及系统、ATS 发动机冷却系统等产品。其中，根据公司《2021 年年报》，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相关业务近年增长较快。此外，公司从 2021 年开始进入储能电站电池热管理行业，主要为储能电站提供水冷式电池热管理系统相关产品。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 年一季报》，公司在 2022 年一季度实现销售收入 88,263.1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滑 6.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6.96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滑 31.91%。

2022 年 4-5 月，由于受到上海疫情的不利影响，生产经营和物流运输受到较大限制，公司在上海地区的经营受到较大影响。自 3 月 18 日起，公司上海基地启动闭环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率先驻守公司，颛兴路、华宁路厂区部分员工驻守厂区保供生产。在公司防疫工作组的牵头下，公司第一时间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成立生产保障、后勤保障专项工作组，贯彻落实各项防疫举措，全力保障员工安全和企业的正常运营。

在此期间，公司坚持生产和防疫齐头并进，严格贯彻复工复产“五个一”准入机制：设立一个复工复产防疫专班小组，不同区域各自申请一张场所码，在厂区内部设立一个临时隔离点；设立一个内部核酸检测点，第一时间制定防疫应急预案。根据疫情防控新形势、新变化、新要求，有效落实防疫措施，每日定时消杀清洁，积极完成核酸筛查及其他防疫工作，确保防疫和生产安全，实现生产“零”延误、员工“零”感染。

作为闵行区首批复工复产“白名单”企业之一，公司坚持生产与防疫两手抓，有序推进复工复产。相关复工复产情况得到主流媒体的广泛关注，先后接受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东方卫视、《劳动报》记者采访报道。

此外，为了保证下半年重要车型量产项目的投产，公司克服疫情环境下人、物流动受限的不利影响，派出专业团队赴湖北武汉和江西南昌筹建小车事业部新的生产基地。上述生产基地在下半年按计划投产后，预计将给公司带来经济效益。

2022 年 4-5 月，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和主要产品的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1）大巴事业部所属主要生产基地大中型客车空调产品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台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5 月				
	产量	同比变动	销量	同比变动	产能利用率	产量	同比变动	销量	同比变动	产能利用率
上海基地	56	-89.35%	425	-50.06%	6.67%	866	12.91%	1,042	-6.63%	103.10%
厦门基地	308	4.41%	814	219.22%	41.90%	702	73.76%	671	14.90%	95.51%
苏州基地	261	-76.34%	304	-75.36%	56.74%	651	-41.51%	595	-17.70%	141.52%
合计	625	-67.52%	1,543	-34.06%	-	2,219	-2.85%	2,308	-4.75%	-

（2）大巴事业部所属主要生产基地电池热管理产品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台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5 月				
	产量	同比变动	销量	同比变动	产能利用率	产量	同比变动	销量	同比变动	产能利用率
上海基地	25	-95.10%	601	199.00%	2.65%	724	-6.63%	200	-72.83%	76.61%
厦门基地	-	-	-	-	-	-	-	-	-	-
苏州基地	131	773.33%	255	100.00%	13.86%	428	1585.19%	6	500.00%	45.29%
合计	156	-70.29%	525	315.92%	-	1,152	330.09%	206	-72.05%	-

（3）小车事业部所属主要生产基地冷凝器产品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件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5 月				
	产量	同比变动	销量	同比变动	产能利用率	产量	同比变动	销量	同比变动	产能利用率
上海基地	1.31	-81.09%	4.00	-8.25%	10.48%	2.47	-60.30%	5.28	-12.25%	19.74%
重庆基地	3.99	-45.68%	6.82	26.68%	33.37%	3.38	-47.21%	4.16	-47.43%	28.25%
柳州基地	7.81	-16.67%	9.74	-5.02%	57.80%	7.56	6.40%	5.14	-48.12%	56.01%
大连基地	9.50	-53.14%	9.68	-59.94%	29.61%	13.62	-31.98%	7.25	-57.08%	45.34%
合肥基地	1.36	-45.66%	1.31	-43.89%	27.30%	2.04	-17.65%	2.78	10.49%	40.84%
合计	23.97	-48.36%	46.41	-32.16%	-	29.06	-31.16%	24.60	-43.10%	-

（4）小车事业部所属主要生产基地空调箱产品产销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单位：万套

	2022 年 4 月					2022 年 5 月				
	产量	同比变动	销量	同比变动	产能利用率	产量	同比变动	销量	同比变动	产能利用率
上海基地	2.82	-70.13%	5.89	-40.48%	22.55%	6.75	-21.01%	6.22	-34.46%	53.99%
重庆基地	2.34	-36.29%	4.60	46.38%	42.84%	3.38	-4.80%	3.79	-15.97%	61.86%
柳州基地	2.96	-44.86%	5.42	9.555	56.58%	3.73	-22.88%	4.26	-11.40%	64.13%
大连基地	-	-	-	-	-	-	-	-	-	-
合肥基地	1.36	-34.52%	1.31	-38.78%	26.25%	2.04	14.48%	1.78	78.34%	39.27%
合计	9.49	-53.87%	17.22	-14.41%	-	15.90	-15.03%	18.71	-16.29%	-

上述产能利用率根据设备设计标准产能计算，公司可根据客户订单情况通过增加生产人员数量和生产班次进行调整。

从上述数据可以看出，公司的主营业务和部分生产基地的经营情况受到疫情较大影响。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5 月份的经营情况较 4 月份有较大程度改善。其中，大中型客车空调产能利用率较为饱和，产销量降幅低于行业水平，市场占有率有所提升；电池热管理产品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快。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逐步恢复正常。

疫情期间，公司并未因为生产经营的短期困难降低员工薪酬水平。公司的经营团队将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团结全体员工，克服疫情带来的短期困难，努力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为股东创造价值。

3、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

公司 A 股股价在 2022 年年初为 8.41 元/股，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为 13.11 元/股，涨幅为 55.89%。公司作为汽车热管理相关产品的供应商以及储能电站电池热管理系统供应商，剔除同行业中亏损的上市公司后，选取 2022 年 6 月 30 日收盘价，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汽车热管理行业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松芝股份（002454）	41.37	79.85
银轮股份（002126）	35.11	48.91
三花智控（002050）	59.34	55.54
朗进科技（300594）	110.44	257.89
储能热管理行业	静态市盈率	动态市盈率
英维克（002837）	51.01	57.62
高澜股份（300499）	46.49	49.6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从上表看出，公司的动态市盈率高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静态市盈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基本持平。

综合以上，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针对近期公司 A 股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请向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是否存在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如下：

经公司书面函询并取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回复：（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没有减持计划；（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3）未来如有相关计划或事项，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知会上市公司。

3、根据本所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自查在上述沟通中是否客观、真实、准确介绍公司业务，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如下：

由于上海疫情原因，公司近期未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调研。目前，公司主要通过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就一些市场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公司在交流中客观、真实、准确地介绍了公司业务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4、根据已披露公告，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睿、监事谢皓拟减持公司股份。请核查你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减持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如下：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陈睿先生和监事会主席谢皓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由于个人资金需求，陈睿先生和谢皓先生分别计划减持不超过 42,300 股和 32,000 股，分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67%和 0.0051%。本次减持计划拟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 2022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 月 20 日进行。相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收到副董事长兼总裁纪安康先生和副总裁黄国强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告知函》。纪安康先生和黄国强先生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 465,800 股、143,700 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0741%、0.0229%。相关详情请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董事陈智展先生的父亲陈福泉先生减持其于 2015 年通过券商资管计划增持的股份 68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86%。

除上述减持计划和减持行为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减持计划，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川发龙蟒　　公告编号：2022-111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 3 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30,000 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06%，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17%。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金额总额为 67,170.96 元，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3、截至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一、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1、2020 年 01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20 年 01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20 年 01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通过公司 OA 系统发布了《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0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01 月 28 日，公示期为 11 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 年 02 月 03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0 年 02 月 0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0 年 02 月 0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0 年 05 月 18 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 6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969.0641 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 1,378,091,733 股未发生变化。

7、2021 年 06 月 0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6 名离职、1 名身故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60,641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1 年 0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8、2022 年 0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3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2022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已回购股票的注销手续。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合同到期且激励对象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中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有 3 人因个人原因主动向公司提出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及价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 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0,000 股，约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0.06%，约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0017%。

根据本激励计划“第十五章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由于本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未解锁，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未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情形，回购数量及价格无需调整，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0,000 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14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回购注销的金额与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金额总额为 67,170.96 元，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2]第 0058 号）。根据验资情况，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 30,000 股，减少总股本人民币 30,000.00 元。

5、回购注销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已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办结。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1,958,106.00	23.86%	-30,000	421,928,106.00	23.86%
高管锁定股	6,647,906.00	0.38%	0	6,647,906.00	0.38%
首发后限售股	385,865,200.00	21.82%	0	385,865,200.00	21.8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445,000.00	1.67%	-30,000	29,415,000.00	1.6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46,203,186.00	76.14%	0	1,346,203,186.00	76.14%
三、总股本	1,768,161,292.00	100.00%	-30,000	1,768,131,292.00	100.00%

注 1：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注 2：上表数据如存在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2-028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75,829,594.00 元=379,147,970 股×0.2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1.972178 元（不四舍五入）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每股现金分红=1.972178 元/10 股=75,829,594.00 元÷384,496,549 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72178 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

具体内容为：公司拟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5,348,579 股后的总股本 379,147,9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 75,829,594.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21 年度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5,348,579.00 股后的 379,147,9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8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75,829,594.00 元=379,147,970 股×0.2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1.972178 元（不四舍五入）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即每股现金分红=1.972178 元/10 股=75,829,594.00 元÷384,496,549 股）。

四、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8 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11 日。

五、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六、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6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	00*****537	周方洁
3	01*****921	朱林生
4	00*****851	李雪会
5	08*****150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本次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6 月 30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7 月 8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1、咨询联系人：李雪会、竺幽斐

2、咨询电话：0574-86821166

3、传真电话：0574-86995616

4、公司地址：宁波保税南区曹娥江路 22 号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1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不少于（含）人民币 1.8 亿元，不超过（含）人民币 3.6 亿元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含）人民币 36 元/股。回购股份拟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部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其中回购股份的 40%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来源，回购股份的 60%拟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7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6 日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了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在回购期限内，公司按规定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2 年 7 月 4 日的实际回购区间内，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8,023,8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17%，最高成交价为 32.7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77 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 236,625,962 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已经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方式、数量、价格、资金总额及回购期限等相关内容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实际回购情况与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玲玲女士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9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9,266,800 股，仇建平先生及王玲玲女士将减持所得（扣除税收和费用后）的资金全部出借给公司用于日常经营，借款利率不高于银行同期借款利率。

（2）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周思远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2022 年 4 月 26 日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600,000 股。

（3）公司副总裁李锋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于 2022 年 3 月 8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0,300 股。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与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7 月 6 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 45,493,336 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 2,264,000 股（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11,373,334 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 8,023,810 股。根据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部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若公司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并全部予以锁定，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6,922,086	4.10%	54,945,896	4.8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6,516,406	95.90%	1,088,492,596	95.19%
三、股份总数	1,143,438,492	100.00%	1,143,438,49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将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情况为准。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已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本次回购股份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部分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454　　证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配偶证券账户 发生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收到公司的监事于游江先生出具的《关于配偶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于游江先生配偶刘君女士的证券账户近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买卖了公司股票。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日期	交易方式	买卖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价格（元/股）	交易金额（元）
2022 年 6 月 17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700	15.28	25,976
2022 年 6 月 20 日	集中竞价	卖出	1,700	15.50	26,350
2022 年 6 月 30 日	集中竞价	买入	1,600